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E,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 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CITB 07/09/17

電話 : 2810 2862  
傳真 : 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 》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地法例的相關例子，說明自願遵從的實務守則（而並非以附屬法例訂明的守則）如何協助執行法例。有關例子載列於附件。煩請將本函件轉交委員會委員參閱。

我們建議的安全港制度，是要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力打擊網上盜版。為配合建議的安全港制度，我們為服務提供者制訂自願遵從的《實務守則》，載述他們在獲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時，可跟從的實務指引和程序。服務提供者如遵從《實務守則》，會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遏制或停止有關侵權行為。

鑑於市場不斷變化和科技日新月異，當局預期需要不時與持份者商討，以便按環境變化修訂和更新《實務守則》內的指引和程序。制訂自願遵從的《實務守則》，相比以附屬法例訂明有關指引，可以讓當局更快捷地引入修訂。正如我們在委員會會議上表明，在實施《實務守則》的任何修訂版本前，當局會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貝茜代行)

副本送：

知識產權署署長(經辦人：曾志深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在香港法例中使用的實務守則（“守則”）

例子 <sup>1</sup>	守則內容	發出守則的程序	法律效果
(a)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	規管消防設備的檢查和測試(第 10(1)條)	藉憲報公告 (第 10(1)及(3)條)	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如符合守則所指明的規定，須視為在有效操作狀態(第 10(2)條)。
(b)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H 章)	就規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第 15(1)條)	藉憲報刊登及公告 (第 15(2)條)	遵守守則的條文，即視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符合若干規定(第 10(4)條)。
(c)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為升降機工程制定實務守則(第 11(1)條)	藉憲報公告 (第 11(2)條)	凡按照守則的有關部分進行升降機工程，該等工程的進行須視為令機電工程署署長滿意(第 12(2)條)。
(d)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就條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第 42(1)條)	藉憲報公告 (第 42(2)條)	依循或違反該守則的有關條文，可在法律程序中被與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若干與守則相關事項的證明(第 43(2)條)。
(e)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	就條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條例第 9(1)條)	藉憲報公告 (條例第 9(2)條)	如證明已遵守守則的條文，即可作為對某些控罪的免責辯護(規例第 49A(1)條)。
(f)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就條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第 8(1)條)	藉憲報公告 (第 8(2)條)	如已證明守則的條文不獲依循，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視為違反某些規定(第 9(2)條)。

<sup>1</sup> 上表並非盡列所有本地法例的例子。